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買方(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購入價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買方

買方為一間船舶租賃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擁有約二十艘散裝貨船之私人公司，其總部設於日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貨船。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該船舶現時正履行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按市價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買方或其代理人，而買方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48,220公噸，於二零零零年由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建造之散裝貨船。該船舶擬於交付後由買方或其代理人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代價

該船舶之購入價為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並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由本公司之船舶經紀提供目前類似種類船舶市價之資料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協議訂明該船舶須於期租租船合約結束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期間)交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買方有權撤銷該協議。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將向賣方擔保買方會按照該協議履行其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該船舶為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之大靈便型船隊(如本公司較早前所公佈)，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九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七艘新增之新造船舶及兩艘二手船舶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一艘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買方」 指 Goldbeam Shipping Inc.(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Ratu Shipping Co., S.A.；
-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8,220公噸，於二零零零年由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建造及現時在馬尼拉註冊之散裝貨船「Arran Trader」；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